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相　對　人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